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7 年評字第 000178 號】

申請人 ○○○○ 住○○○○
法定代理人 甲○○○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第 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2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同年 2 月 1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5,953 元。

（二）陳述：

1、申請人之母親甲○○以自己為要保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9

年7月26日向相對人投保○○○人壽終身壽險-20年期(保單號碼:○○○號),並於105年8月10日附加○○○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申請人於106年2月20日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並於106年2月21日確診缺乏生長激素部分缺乏之症狀,影響申請人生長,故安排106年7月8日住院進行療程。然申請人於106年7月檢附相關資料向相對人請求給付醫療保險金,卻遭相對人以投保前即有疾病而拒絕理賠。

- 2、申請人雖於104年6月17日起多次諮詢門診,惟僅為諮詢及成長狀態追蹤,醫師告知生長高矮胖瘦以父母基因遺傳為主要因素,故只需持續觀察,故並非已有生長激素部分缺乏之就診紀錄。於105年8月10日附加系爭附約時,已提供相對人健康手冊內所有預防接種之基本檢查紀錄及定期測量身高體重數據,均落在正常範圍內。
- 3、申請人於106年1月14日、106年2月3日進行門診諮詢,至106年2月21日始確診,並非投保前即有此項疾病之事實。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復依系爭附約第4條【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2、申請人本次因「生長激素部分缺乏」於106年7月8日至106年7月9日接受治療，申請醫療理賠給付，惟依申請人提供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及出院病摘所載：「This is a 7-year-5-month-old with short stature for more than 1 years, she was found growth delay since >1 year ago when she took the health examination at school…」，即這位7歲5個月的小女孩身材矮小逾一年，發現身材遲緩係因一年前於學校接受身體檢查結果。另查，申請人於投保前已因相關病徵接受治療，該相關病徵於外表已有可見之徵象，且客觀上申請人亦因生長遲緩持續追蹤

治療，核屬非於系爭附約生效後所生之疾病，故予以拒賠。據上，實難認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之母親甲○○以自己為要保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99年7月26日向相對人投保○○○人壽終身壽險-20年期(保單號碼：○○○號)，並於105年8月10日附加○○○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二)申請人於99年1月23日出生，因「生長激素部分缺乏」於106年7月8日至106年7月9日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之疾病是否於附加系爭附約時即已存在，且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附約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第4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準此，被保險人所患疾病須於系爭附約生效日起發生，保險人始就該疾病負擔給付保險金之責；易言之，如被保險人所患疾病於投保前即已發生，縱被保險人因該疾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時，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二)次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文揭示：「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而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則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倘被保險人未悉自己罹病，保險人尚不得依據上開規定免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就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申請人生長發育遲緩，身高小於第3百分位，骨齡延遲，系爭疾病於投保前即已存在。
 - 2、系爭疾病之主要徵狀為身高小於第3百分位，又依中山醫學大學附

設醫院病歷記載「治療計畫說明…〈2016/02/17〉GHC+GHM→媽媽知，擔心年齡太小會不舒服→不想檢查…」，可知105年2月17日時醫師已告知申請人及其母親需進行檢驗GHC+GHM，而檢驗GHC+GHM之目的即為檢查生長激素部分缺乏，故可認申請人於105年2月17日時已知系爭疾病。

(四)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系爭疾病於附加系爭附約前即已存在，又於105年8月10日附加系爭附約時，申請人雖未經醫師確診罹患生長激素部分缺乏，然其於投保前已多次至門診諮詢，且身高小於第3百分位，堪認要保人於投保時業已知悉生長激素部分缺乏之客觀上病徵。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申請人所患生長激素部分缺乏尚難認屬投保後所發生之疾病，是相對人就前開疾病自無給付保險金之責。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保險金，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5,953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